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192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、林麗蟬、徐榛蔚等 20 人，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決議使父母無論已婚、未婚、成年或未成年，均應負擔相同照顧子女之責任，避免少女過早生育對其造成不利影響等精神，建議提供更積極面向研擬修法；其次，面對多元族群社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多元文化之課程，俾使民眾瞭解多元文化價值；另建議家庭教育之推展，得結合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，採演講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服務推廣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；此外，家庭教育之工作涉及極為廣泛，僅靠政府的努力，效果極為有限，如結合民間之非營利機構、組織及團體之力量及資源共同辦理，必能擴大服務的範圍，讓所有的民眾都能受到妥善的照顧。茲為符合 CEDAW 意旨，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，爰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包羅萬象，其所涉及之單位亦極為廣泛，本條規定，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，惟未將民政單位列入，恐未臻周延，為了使家庭教育中心服務之單位與項目，名實相符，應增訂家庭教育中心之業務結合民政單位辦理。
- 二、為明確本條適用之對象，符合 CEDAW 之意旨，爰建議將「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」修正為「為組成家庭之國民」，另將「家庭教育課程」修正為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」，

藉此促使民眾了解婚姻之意義，提升其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。

- 三、台灣跨國聯姻家庭日增，新住民來臺之後面臨教育子女之責任，由於新住民須兼顧家庭、工作等，因此實體教學可能會有困難。且為因應網路趨勢，應給予更多彈性，故其教學方式可採取演講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服務推廣（如美食節、潑水節等文化交流方式）、參加成長團體或結合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及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此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多元文化之課程，俾使民眾瞭解多元文化價值，爰建議增列「多元文化價值」用語。
- 四、另為避免主管機關執行不易，應給予其較大之彈性辦理家庭教育課程，爰建議刪除原「四小時以上」及「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民眾參加。」之敘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辦理。同時為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應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鼓勵民眾參與，俾提高其誘因，爰參考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修正本條。

提案人：	柯志恩	林麗蟬	徐榛蔚		
連署人：	許淑華	楊鎮浚	顏寬恒	張麗善	蔣萬安
	陳雪生	簡東明	陳宜民	陳學聖	徐志榮
	曾銘宗	林德福	王育敏	鄭天財	馬文君
	蔣乃辛	李彥秀			

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設置家庭教育中心，並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<u>民政</u>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</p> <p>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、培訓、考核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。</p> <p>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、遴聘及培訓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本法公布施行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。</p>	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設置家庭教育中心，並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</p> <p>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、培訓、考核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。</p> <p>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、遴聘及培訓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本法公布施行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。</p>	<p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包羅萬象，其所涉及之單位亦極為廣泛，本條規定，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，惟未將民政單位列入，恐未臻周延，為了使家庭教育中心服務之單位與項目，名實相符，應增訂家庭教育中心之業務結合民政單位辦理，爰建議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結合<u>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</u>，採演講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<u>服務推廣</u>、參加成長團體</p>	<p>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	<p>目前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除本條規定採演講、座談等方式外，實務上尚有製作光碟、網際網路教學、結合傳播媒體教學等方式為之。為了因應民眾學習需求及提升國家的軟實力與競爭力，應建立一個完整的生涯學習體系，以提升民</p>

<p>及其他<u>適當</u>方式為之。</p>		<p>眾個人價值，促進家庭教育教養子女功能，爰增加「結合國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」等方式為之，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<u>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提供為組成家庭之國民家庭教育相關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及多元文化價值，促進家庭美滿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，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前揭人員參加。</p>	<p>一、本條規定施以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，係以組成家庭所需知能為主要內涵，藉此促使民眾了解婚姻之意義，提升其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。是以，其授課對象並非所有民眾，而是為組成家庭之國民，俾提升其經營家庭生活之能力。</p> <p>二、為了明確本條適用之對象，符合 CEDAW 之意旨，爰建議將「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」修正為「為組成家庭之國民」，另將「家庭教育課程」修正為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」。</p> <p>三、由於外籍配偶日增，惟新住民女性嫁入臺灣後，常面臨家庭文化的隔閡與種族的差異，而形成新住民女性獨特的文化，為了增進家人關係與促進家庭功能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多元文化之課程，俾使民眾瞭解多元文化價值，爰建議增列「多元文化價值」用語。</p> <p>四、本條規定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，惟並未規定實施之期間，如一年內或一個月內實施，因此，「四小時以上」之規定並無實益。又「必要時」非強制性之規定，亦即主管機關可作為亦可不作為，使得本條規定形同虛設。另為避免主管機關執行不易，應給予其較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大之彈性辦理家庭教育課程，爰建議刪除原「四小時以上」及「必要時，得研訂獎勵措施，鼓勵民眾參加。」之敘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辦理。</p>
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，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；<u>其獎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，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。</p>	<p>一、本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，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，惟其獎助事項，未授權規定獎助辦法，僅具有宣示性質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，並得獎助民間辦理，其獎助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、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應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鼓勵民眾參與，俾提高其誘因，爰參考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修正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